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一批 2021年12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属实	不属实				
1	D2HL202112040018	1.2016年,哈尔滨市阿城区哈牡铁路阿什河大坝修建后,将黑龙江麦肯实业公司污水池掩埋,导致该公司无法正常工作。 2.哈尔滨市阿城区火车站火车通行时噪声较大,影响黑龙江麦肯实业公司员工正常工作。	哈尔滨市阿城区	水,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2016年,哈尔滨铁路集团负责实施哈牡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由铁路部门确认征收范围,依据工程设计办理征收范围图,交由阿城区政府启动征收。该污水池位于铁路权属土地内,且在征收范围内。铁路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发现该污水池,由于该污水池没有使用,为保证工期进度,铁路施工单位在没有联系到污水池产权人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掩埋处理。该污水池所在地块为铁路权属用地,该污水池未经铁路部门审批,属于私建构筑物。污水池用于存放该企业养殖生产排放的污水。2017年,阿城区政府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及环保部门规定,印发了《哈尔滨市阿城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2017)46号,根据方案要求,阿什河流域100米范围内内陆禁止从事养殖业,防止污染物进入阿什河污染河水。该企业在阿什河100米范围内,因此,该企业今后不能在此处从事养殖业,应考虑从事其他行业。经与企业沟通,该企业表示认可。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哈尔滨至牡丹江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开通运行。按照工程设计,新建阿什河大桥合后K42+325--K42+420段线路改移在铁路地界内施工。经现场实际测量,麦肯公司房屋在铁路地界以外,与铁路地界最近点距离为22.9米,最近点距离为4.5米。铁路线路改移前,麦肯公司房屋与铁路上行线中心垂直距离为56.3米、65.8米、73.9米;铁路线路改移后,麦肯公司房屋与铁路上行线中心垂直距离为26.9米、30.4米、35.8米。12月8日,哈尔滨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针对麦肯公司提出的噪声问题进行了实地检测。按照《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检测,检测点选在距铁路外轨道线中心线30米处,测点高1.5米,检测结果为:“昼间64.2Lep(dB(A)),标准值70Lep(dB(A));夜间61.0Lep(dB(A)),标准值70Lep(dB(A))”。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检测,检测点选在距铁路外轨道线中心线35米处,距敏感建筑物墙体1米,测点高1.5米,检测结果为:“昼间61.6Lep(dB(A)),标准值70Lep(dB(A));夜间60.0Lep(dB(A)),标准值60.0Lep(dB(A))”。检测结论为:噪声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是		第一个问题:阿城区政府与该企业沟通,将从扶持企业的角度出发,积极协调,力所能及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做好基础性维稳工作。 第二个问题:哈尔滨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表示,将积极践行“人民铁路为人民”的根本宗旨,严控噪声源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改善对附近居民影响。一是减少机车鸣笛次数,加强司乘人员教育,除《铁路技术管理规程》作业要求或涉及人身安全时鸣笛外,其余一律不准鸣笛,并纳入对机车乘务员的经济考核。二是减少列车机外停车缓行时间,降低车速,减少噪声产生。三是进一步加强运营期噪声监测,如监测超标,将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铁路运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哈尔滨市将责成属地阿城区政府积极配合铁路部门,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稳控工作。	已办结		
2	D2HL202112040013	2012年,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兴屯,华南城项目动迁时,毁坏举报人承包的24亩林地,曾多次向当地有关部门反映,但至今未解决。	哈尔滨市道外区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2年4月,华南城正式启动土地征收工作。2012年6月,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对征地范围内举报人所指的林地树木进行采伐。 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组成调查专班,3次赴道外区组织原区农林畜牧兽医局、团结镇政府和团结镇东风村工作人员,共同反复踏查现场,查阅资料,确认道外区团结镇东风村义兴屯1.8公里公路东南侧共7333平方米(约10.99亩)的林地被征收,林地上的树木在未办理林地采伐手续的情况下被采伐。2018年6月17日,原道外区农林畜牧兽医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原道外新区建设集体土地房屋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责令限期恢复林地的通知》(哈外农发[2018]23号),要求责任单位采取异地补种方式在2018年11月15日前恢复林地。此后,哈尔滨东部地区现代物流产业带道外产业园区推进办公室于道外区阿什河湿地公园与神通物流园区交界处,完成6个点位、11亩的异地补种还林任务。2019年11月7日,经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验收确认。 根据黑龙江省铭威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按照举报人实有杨树2165株、柳树6684株,共8849株,林木补偿款评估价格共计为459392元。举报人于2015年至2018年共计领取补偿款450000元,剩余9392元未领取,未领取的部分可随时领取。2017年12月1日,经道外区纪委第24次常委会议讨论,认定时任道外区农林局农林科科长卢长青(非中共党员,已死亡)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林权证审核发放相关文件丢失,违反工作纪律,决定给予时任农林科科长长春涛免予党纪处分,通报批评;时任道外区团结镇镇长王宝忠,跟踪问效不力,没有及时督促办理举报人的林木采伐手续,予以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是		团结镇党委书记多次联系举报人,通知领取剩余的9392元林木补偿款。但是,举报人坚称对第三方公司做出的林木补偿结果不认可,坚持按林权证记载林木数量计算,并拒绝签订林木补偿协议。鉴于被采伐林地异地补种还林任务已经完成,并通过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验收确认,且举报人剩余的9392元可随时取走,有理部分已经解决到位,举报人的举报诉求属单纯信访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将引导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主张利益诉求。此外,道外区将责成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未办理《占用林地许可》即实施征收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已办结		
3	D2HL202112040012	哈尔滨市五常市太平山村石灰窑后山处,18万平方米土地存在违规审批问题,山上的五味子基地及极木等珍稀物种被破坏。	哈尔滨市五常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通过查阅地块相关档案、实地踏查、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对举报案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2021年,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在五常市实施“吉黑高速山河(吉黑省界)至哈尔滨(永源镇)工程建设项目”,将太平川村石灰窑后山部分区域拟选定临时取土场,项目取土场手续办理采取临时用地方式。2021年9月,A1标段项目部与林地所有权单位及林地使用人签订了《临时用地使用合同》,并向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提交了临时用林的申请。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受理,目前正在审查要件阶段,待A1标段项目部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土地复垦保证金后,五常市林业和草原局、五常市自然资源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四条第八款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依法审批。因此,不存在“18万平方米土地违规审批问题”。 经实地踏查、无人机航拍,项目未进行占用和建设,项目区的林木未被采伐,1.1万平方米的五味子基地依然存在,未遭到破坏,整个后山尚未发现破坏现象,珍稀树种也未遭到破坏。	是		哈尔滨市责成五常市林草局、五常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严格审批吉黑高速公路建设临时取土场项目,待临时用地批复后,对拟作业区进行《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开具《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树木如涉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水曲柳、黄菠萝、紫椴等),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办理《珍贵树种采集证》,依法进行采伐作业。加强审批用地监管,边界设立标桩围栏,坚决杜绝超面积使用,临时使用期满后按《复垦方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最大限度降低对该区域及周边生态的影响。同时对辖区内所有林区加强巡查检查,坚决杜绝毁林行为发生。	已办结		
4	D2HL202112040006	五常市沙河子镇镇内红新超市出售野生林蛙。	哈尔滨市五常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现场检查鸿鑫购物广场时发现,在销售水产品区域内,摊位租赁者冯某某正在销售林蛙,约4公斤。经询问,冯某某销售的林蛙是在沙河子镇福太村徐某某处购进,并出示了徐某某开具的收据。随后调查组立即找到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徐某某承认向冯某某销售过林蛙,并出示了由五常市水产工作站核发的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该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该证含捕捞、养殖、销售一体),编号为(黑五常船舶[2021]ZT-000019号),持证人张某某,作业场所为五常市山河屯有限公司铁山经营所。经询问,张某某为徐某某儿媳,因张某某不在家,由徐某某负责经营管理。五常市农业农村局在发证时与张某某签订了《关于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捕捞许可证〉专项(特许)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规定,对林蛙捕捉施行专项捕捞管理;二是严禁只捕不养等违法行为;三是要采取人工徒手方式进行捕捞,禁止电、毒、大小通吃等破坏性捕捞方式和偷捕行为;四是在养殖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好养殖区域内环境。”依据《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蛙类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15号),中国林蛙(东北林蛙)和黑龙江河林蛙(以下统称林蛙)明确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管理。按照《渔业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许可制度,内陆作业捕捞许可证核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因冯某某所销售的林蛙是在徐某某处购进,且徐某某已取得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因此冯某某所销售的林蛙来源合法。	是		五常市农业农村局、五常市林草局、五常市公安局、五常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行为。同时,将积极探索建立林蛙销售来源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捕捞、养殖、销售等环节,强化全链条管理,有效维护生态平衡,规范市场秩序。	已办结		
5	D2HL202112040005	1.五常市沙河子镇北沙河子村六队,有一处养鸡场和一处养牛场,随意向拉林河内排放动物粪便并堆放垃圾,异味较重,并严重污染水源,导致村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 2.五常市沙河子镇北沙河子村六队,有人捕猎野生林蛙。	哈尔滨市五常市	水,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一是关于沙河子镇北沙河子村六队一处养鸡场和一处养牛场,随意向拉林河内排放动物粪便并堆放垃圾,异味较重问题。北沙河子村六队(永胜屯)的养鸡场和养牛场实为一处,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养殖户为张某某,2018年放弃养鸡后一直闲置。2019年12月,张某某在原养鸡场空场地建设临时牛棚一处,存栏20头,每日产生的牛粪均存入储粪池发酵后还田利用,2020年5月所养黄牛全部卖出,此后闲置。2021年9月26日、11月6日张某某两次购进黄牛82头(成年母牛25头、育成牛和犊牛57头)。成年母牛每天所产生的牛粪约0.7立方米合0.53吨,育成牛和犊牛每天所产生的牛粪约0.8立方米合0.6吨,每天产生牛粪总计约1.5立方米合1.13吨。依据2017年五常市政府出台的《五常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该养殖户养殖地点不在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养殖场所距离最近的畜禽禁养区约为10公里。该养殖户年均出栏肉牛50头左右,达不到年出栏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标准,主管部门五常市农业农村局依据黑龙江省下达的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标准对其进行认定,该养殖户为规模以下养殖户,根据相关规定属于鼓励配建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养殖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只有规模养殖场(小区)需要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在农业部门备案登记,而该养殖户属于散养户,故不用办理相关许可手续。为加强对散养户畜禽粪污管理,经五常市农业农村局派专业技术人员前期现场指导,该养殖户对原有储粪池进行了扩大、升级、改造,现容积约为405立方米,达到了防渗防溢流要求,可满足每年两季粪污处理需要,该养殖户场内粪污也从未向拉林河内排放。沙河子镇政府责成北沙河子村村委,严格落实与养殖户签订承诺书、粪肥利用协议书,严格监管养殖户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加强对养殖户的日常管理。 另外,举报人反映的堆放垃圾异味较重问题。经调查,实为养殖户张某某应磨盘山村村民平贝种植户梁某志请求,将其作为中草药施肥的约40立方米半腐熟牛粪肥,临时堆放在距离场区80米处,未及时取走下田。该临时堆放地点距离拉林河主河道东800米左右,距离附近河汊较近,只有3-5米柳毛子(灌木丛)相隔。 二是关于严重污染水源,导致村民饮用水水质不达标问题。联合调查组调研走访距离最近的部分农户,农户表示养牛场附近并无明显异味。经现场勘查和查阅材料,养殖场周边饮用水水源地均均在2公里外,最近的为北沙河子村水源地,属于地下水型取水。按照2017年7月黑龙江省批复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标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只设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2018年原养殖场经营期间,水井落成时进行了水质监测,符合标准(五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心样品案件编号:WJK-SZ-03-321)。调查组对北沙河子村六队32户农户饮用水水质进行了走访调查,农户并未反映水质存在问题。12月5日沙河子镇政府对北沙河子村六队出厂水、末梢水3户进行了抽样送检。12月7日经五常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样品检测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出厂水样品案件编号:WJK-2021-129;末梢水样品案件编号:WJK-2021-127、WJK-2021-128、WJK-2021-130)。 第二个问题: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接到转办案件后,哈尔滨市组织五常市委、市政府成立由五常市沙河子镇政府、五常市农业农村局、五常市林草局、五常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于12月5日至6日到沙河子镇北沙河子村六队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如下:一是北沙河子村地处平原,周边没有林地、沟塘等适合林蛙栖息生长的环境,也未发现过林蛙活动迹象,因此沙河子村六队不是林蛙栖息地;二是通过明察暗访、逐户排查、询问笔录等方式共排查询问32户农户,并未发现该村村民偷捕野生林蛙行为;三是通过对沙河子镇政府、北沙河子村村委及当地村民询问调查,未发现有人到该村进行捕猎,也未发现捕猎野生林蛙的工具;四是联合工作组对北沙河子村六队附近的山林、水库、池塘等地进行了巡查,未发现有架设“蛤蟆棚”、挖坑、扣塘等捕猎野生林蛙迹象。	是		第一个问题:2021年12月5日,联合调查组要求北沙河子村村委及该养殖户立即开展半腐熟牛粪肥清理工作,养殖户已于12月6日将该处彻底清理,待明年春季堆积发酵后使用。依据《哈尔滨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七十七条:“镇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应当实行圈养,并不得使粪便、污水外流。镇、村内存养性、规模化饲养家禽家畜的,逐步实行饲养区与居住区分离。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七十四条(二)“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由镇、乡人民政府实施”的规定,由五常市沙河子镇人民政府对养殖户张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五沙行处[2021]第007号),处以五十元罚款。哈尔滨市将责成五常市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大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工作力度。按照《五常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方案》,明确主要技术模式,提出技术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村级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鼓励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强化散养户粪污处理监管。同时,主动做好宣传培训,增强养殖户和村民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好村屯周边的环境卫生,防止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在乡村振兴过程中更加注重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个问题:五常市将对辖区内野生林蛙资源和栖息地进行调查监测,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禁捕区,同时成立联合工作组,开展打击非法猎捕野生林蛙专项行动,依法打击非法猎捕、破坏性捕捞等行为。在强化执法监管的同时,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建立群防群治、社会共同参与的野生林蛙保护机制。	阶段性办结		
6	D2HL202112040007	哈尔滨市松北区阳明滩大桥附近钻石湾小区二期42栋1单元地下停车场内,8号变电亭噪声昼夜扰民,曾经多次向物业反映,但一直未解决。	哈尔滨市松北区	噪声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经实地踏查并与住户及物业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变电亭内变压器运行所产生的低频噪声对附近少数低楼层居民休息造成一定影响。	是		1.全方位加强变电亭的隔音减震措施。一是对8号变电亭实施安装隔音墙和隔音吊顶改造。二是对变压器底部加装条形减震器。2021年12月6日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企业承诺于12月15日之前完成改造。 2.举一反三整改。责成哈尔滨毅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对所有地下变电亭进行逐一检查,如发现类似问题第一时间与业主进行沟通交流,回应业主合理诉求,据实制定整改方案,立即实施整改。 3.开展噪声监测。在8号变电亭隔音减震改造完成后,由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多点位噪声检测,根据检测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对低楼层居民再次进行逐一走访,达到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